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0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保护好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的良性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二)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建立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形成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良好格局；

(三)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四)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增强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五) 形成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

且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七）保密原则：保守公司商业秘密及国家秘密。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部门应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为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财务支持。

第六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内部信息和涉及国密秘密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九条 证券业务管理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条 证券业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第十一条 在进行专项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证券业务管理部门应组织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

第十二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证券业务管理部门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定及时收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参加下属分支机构、公司各部门重要会议；公司各部门及各附属企业、子公司、分支机构应积极配合并主动通报上述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证券业务管理部门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五条 公司证券业务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熟悉公司运营、财务等状况，对公司有全面了解；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财务、证券及相关法律法规；
-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诚实信用，热情耐心；
- （五）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撰写各类常用文稿及信件披露稿件。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所涉及的范围

- （一）公司发展战略；
- （二）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四）企业文化建设和企业外部环境；

(五)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主要包括：

(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 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四)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五)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六)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八)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九)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说明会；

(四) 一对一沟通；

(五) 电话咨询；

- (六) E 互动；
- (七)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 路演；
- (九) 现场参观；
- (十) 公司网站。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十九条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二十条 本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大会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或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第二节 网站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将建立公司网站,介绍公司的经营发展动态可将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并及时更新。公司应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在公司网站上转载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以避免和防止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及因此有可能引起承担或被追究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按照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第二十五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

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四节 一对一沟通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二十七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参加一对一沟通的人员应做好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并备案留存。公司在一对一沟通中，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单独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在一对一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五节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可以到公司进行现场参观或座谈沟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证券业务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特定对象接待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接受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时，应事先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

第三十一条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必须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提前进行预约登记，经公司同意后确认相关接待日程安排。

第三十二条 证券业务管理部门在接待前应要求来访对象提供来访目的和咨询问题提纲，协助董事会秘书准备相关的接待材料，并协调组织接待工作。

第三十三条 在特定对象接待活动中，公司相关接待人员在回答对方的询问时应注意回答的真实、准确性，同时尽量避免使用带有预测性言语。

第三十四条 在安排特定对象进行现场参观时，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泄露公司未公开的内幕信息或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 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及向对方提供的文档等文件资料存档。

第三十六条 每次完成接待后，应及时对拟存档的会议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及向对方提供的文档等文件进行复核，若发现因疏忽而导致未公开内幕信息泄漏时，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确保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性。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认真按有关要求审核来访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拟对公众发布的信息。要求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必须注明资料来源，严禁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若对方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中存在虚假或误导性记载且拒不改正时，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及时将本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及召开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相关活动情况书面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六节 电话咨询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四十条 咨询电话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可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立即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七节 互动平台

第四十二条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指派专人负责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司通过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加以整理并在互动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平台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四十四条 公司充分关注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证券业务管理部门对互动平台提问应及时对口业务管理部门沟通，对口业务管理部门应及时予以回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应履行脱密或豁免程序。

第五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自愿性信息披露要遵循一贯性原则。

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可以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四十八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须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四十九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时，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的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五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无论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六章 投资者突发事件处理

第五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

1. 公司的股价异常波动；
2. 报刊、媒体对公司问题集中或不实报导；
3. 社会上存在不实的传言或信息，给公司造成了影响；
4. 公司发布的信息出现重大的遗漏或错误，对市场造成了影响；

5. 可能或已经造成社会不稳定，引发投资者群体上访、投诉、诉讼、处罚事件等；

6. 其他影响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事件。

第五十二条 出现股价异常波动时，应采取下列措施：

（一）通过股东、研究员等及时了解股价异常波动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传闻；

（二）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例如，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是否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是否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是否正常、近期是否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是否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

（三）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确有筹划前述重大事项的，应当披露筹划进展情况，如是否已接触或确定交易对方、是否已正式委托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已选定交易标的、是否已初步达成交易框架或制定相关方案、近期是否拟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预案等；

（四）是否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例如，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公司前期公告的并购重组或股份发行等事项取得有权部门正式批复或拟进行重大调整、变更、终止等；

（五）按照交易所要求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例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对市盈率进行同行业比较的情况、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情况等。

第五十三条 出现媒体重大负面报道危机时，应采取下列措施：

（一）跟踪媒体，并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负面报道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公告；

（二）通过适当渠道与发布报道的媒体和作者进行沟通，了解事因、消除隔阂，争取平稳解决；

（三）当不实的或夸大的负面报道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时，经董事长批准，应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必要时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负面报道涉及的事项解决后，应当及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出现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危机时，应采取下列措施：

（一）经董事长批准，及时对有关事件进行披露，并根据诉讼或仲裁进程进行动态公告。裁决后，应及时进行公告；

（二）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就诉讼判决或仲裁裁定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经董事长批准后，进行公告；

（三）通过以公告的形式发布致投资者的公开信、召开分析员会议、拜访重要的机构投资者等途径降低不利影响，并以诚恳态度与投资者沟通，争取投资者的支持。

第五十五条 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应采取下列措施：

（一）接到处罚通知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公告；

（二）证券业务管理部门应结合公司实际，与相关业务部门一起认真分析监管部门的处罚原因，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长汇报。如果公司认为监管部门处罚不当，由证券投资部协调受处罚内容相关的业务部门，根据相关程序进行申诉；若公司接受处罚，应当及时制定相应的改善措施并提交董事会研究，根据处罚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公告。

第五十六条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应及时向投资者致歉。

第五十七条 出现其他突发事件时，证券业务管理部门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确定处理意见并及时处理。

第七章 投资者意见的日常反馈

第五十八条 公司证券业务管理部门要建立投资者关系专项报告制度，每季度将投资者接待情况、股东意见等汇总形成书面的投资者专报，送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意见涉及具体业务部门的要抄送业务部门。

第五十九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要就投资者提出的具体问题予以及时答复。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